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詹鎵嶸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(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- 10 詹鎵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 11 克以上之情形,處有期徒刑3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,000元 12 元折算1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 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,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,果如肇事,則傷己害人,導致自他家庭破碎,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,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被告詹鎵嶸飲用酒類後,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毫克之情況下,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不僅漠視自己安危,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,犯後態度尚可,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,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明理 29 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-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 04 年 1 中 菙 民 國 11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**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**,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8 附件: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 21 被 告 詹鎵嶸 53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男 22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6 犯罪事實 27 一、詹鎵嶸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22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 28 止,在彰化縣 $\bigcirc\bigcirc$ 鄉 $\bigcirc\bigcirc$ 路 $0\bigcirc$ 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,仍於同 29 日23時3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 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,行經彰化縣二林鎮照西路306巷與照 31

西路口時,因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後,發現其身上散發 01 酒味,並於同日23時52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2 試,結果達每公升0.30毫克。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、證據清單: 06 (一)被告詹鎵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07 (二)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 08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 10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2 13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114 年 1 中華 民 國 7 15 月 日 檢察官蔡奇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114 年 1 中 華 民 8 國 月 日 18

書

19

記 官 江慧瑛